

## 目 錄

董事及公司資料	1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綜合報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現金流轉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之股份權益	14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14
股息	15
主要股東	15
購入、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15
最佳應用守則及公司管治	15

## 董事及公司資料

### 董事會

Kwee, Cahyadi Kumala (主席)  
陳傳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Amantoy, Jose B.

廖春雄

關咸良

Dequina, Karen

趙芝強 (非執行董事)

Pikanto, Hanyman (非執行董事)

Jong, Soebakti Harsono (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許惠敏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紅磡

鶴園東街三號

衛安中心

八樓八零八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5 樓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6,076	105,212
銷售成本		(74,635)	(60,439)
毛利		41,441	44,773
其他收入	3	1,274	6,9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7,833)	(6,144)
行政費用		(20,157)	(20,515)
其他經營費用		(76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309	288
經營業務溢利	4	20,273	25,343
財務費用		(8,364)	(8,758)
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3)
除稅前溢利		11,909	16,462
稅項	5	(3,323)	(4,9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8,586	11,497
少數股東權益		(4,375)	(4,369)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4,211	7,128
每股盈利	6		
基本		0.11 仙	0.23 仙
攤薄		不適用	0.23 仙

## 簡明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綜合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4,299)	—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4,211	7,128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	(88)	7,12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	(5,985)
	<u>(88)</u>	<u>1,143</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2,775	229,646
無形資產		16,762	17,65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22	8,022
長期應收款項		23,431	23,431
長期投資		156,514	156,514
		<u>419,904</u>	<u>435,2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9,987	306,326
應收貿易賬款	7	37,162	37,537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27,566	14,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96	46,534
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	3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464	56,825
		<u>431,975</u>	<u>496,4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8	14,808	28,54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48	33,296
應付稅項		1,899	4,3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9	196,050	232,32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1,452	2,212
		<u>243,557</u>	<u>300,7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8,418</u>	<u>195,68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08,322</u>	<u>630,953</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9	5,923	4,36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650	2,503
		<u>7,573</u>	<u>6,866</u>
<b>少數股東權益</b>		<u>600,749</u>	<u>624,087</u>
		<u>102,745</u>	<u>128,198</u>
		<u>498,004</u>	<u>495,889</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39,934	39,934
儲備	11	458,070	455,955
		<u>498,004</u>	<u>495,889</u>

## 簡明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41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5,139)
已付海外稅項	(5,7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7,424
<b>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b>	<u>10,1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5,059)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b>	<u>(34,896)</u>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700
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385
<b>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u>(27,811)</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464
銀行透支	(34,285)
信託收據貸款	(5,990)
	<u>(27,81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除卻本公司引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所載之過渡條文，未有在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編列比較數字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紹興酒以及駝鳥皮革及駝鳥肉。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業務：				
釀造及銷售酒類產品	70,827	73,968	17,353	25,950
加工及分銷				
駝鳥皮革及駝鳥肉	45,249	31,244	8,503	7,960
	<u>116,076</u>	<u>105,212</u>	<u>25,856</u>	<u>33,91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98	2,464
未分配之開支淨額			(5,881)	(11,031)
經營業務溢利			<u>20,273</u>	<u>25,343</u>
按地區：				
香港	3,950	6,003	(53)	(4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68,371	72,505	15,987	24,249
亞洲	4,593	2,018	475	321
北美	16,627	11,660	1,966	1,457
歐洲	10,833	6,955	775	869
南非	11,702	6,071	6,706	7,062
	<u>116,076</u>	<u>105,212</u>	<u>25,856</u>	<u>33,91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98	2,464
未分配之開支淨額			(5,881)	(11,031)
經營業務溢利			<u>20,273</u>	<u>25,343</u>

###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之總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酒類	70,827	73,968
銷售駝鳥皮革及駝鳥肉	45,249	31,244
	<hr/>	<hr/>
	116,076	105,21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6	5,516
管理費收入	274	—
租賃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86	156
其他	678	1,269
	<hr/>	<hr/>
	1,274	6,941
總收入	<hr/> <hr/>	<hr/> <hr/>
	117,350	112,153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0	—
無形資產攤銷	670	676
折舊	7,039	8,753
職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10,744	9,5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41
	<hr/>	<hr/>
	10,794	9,604
	<hr/> <hr/>	<hr/> <hr/>



##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有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本期間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零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	—
其他地區	3,323	4,965
	<hr/>	<hr/>
	3,323	4,96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
	<hr/>	<hr/>
本期間稅項支出	<u>3,323</u>	<u>4,965</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u>4,211,000 港元</u>	<u>7,128,000 港元</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93,409,113	3,102,018,322
假設於期內因所有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視為行使而以無償方式 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36,046,358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u>3,993,409,113</u>	<u>3,138,064,680</u>

附註： 由於本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無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因此，並無股份假設於期內因視為行使購股權而以無償方式發行。

## 7. 應收貿易賬款

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發票通常於發出後 30 日內付款，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長至 120 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審核逾期未還款項。以下為根據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 個月	28,975	33,161
3 個月至 6 個月	6,218	3,507
6 個月以上	1,969	869
	<u>37,162</u>	<u>37,537</u>

## 8.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購入貨品及獲提供服務之日期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 個月	12,739	27,978
3 個月至 6 個月	1,145	426
6 個月以上	924	145
	<u>14,808</u>	<u>28,549</u>

## 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	34,285	44,203
銀行貸款	159,030	185,521
其他貸款	2,668	1,045
信託收據貸款	5,990	5,922
	<u>201,973</u>	<u>236,691</u>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	196,050	232,328
第二年	5,923	4,363
	201,973	236,691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96,050)	(232,328)
長期部份	<u>5,923</u>	<u>4,363</u>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
- (ii)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
- (iii)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作出之擔保。

## 10. 股本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0 股（二零零零年： 2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50 股（二零零零年：50 股） 每股面值 1,000,000 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993,409,113 股（二零零零年： 3,993,409,11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39,934</u>	<u>39,934</u>

## 11. 主要儲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主要儲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u>股份溢價</u>		
因發行新股而令股份溢價增加 (扣除發行費用)	—	46,680
<u>換算儲備</u>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調撥	—	3,496
出售附屬公司主要資產時調撥	594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4,299)	—
增加 / (減少) 淨額	(3,705)	3,496
<u>中國法定儲備</u>		
由中國附屬公司撥入儲備金	664	931
<u>商譽 / 資本儲備</u>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5,98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調撥	—	2,008
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時調撥	1,609	—
增加 / (減少) 淨額	1,609	(3,977)
<u>繳入盈餘</u>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時調撥	—	1,038
<u>累積虧損</u>		
由中國附屬公司撥入儲備金	(664)	(931)
本期間溢利淨額	4,211	7,128
累積虧損減少淨額	3,547	6,197

## 1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各自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11,0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49,804,000 港元）。

## 13. 集團結構之轉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Oryx Tan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Oryx」）與兩名第三者訂立股東協議，成立新公司 Paloverde Investments (Proprietary) Limited（名稱其後改為 Veloso Game (Proprietary) Limited）（「Veloso」），已發行股本合共為 5,100,000 蘭特（約 5,100,000 港元）。Veloso 乃於南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駝鳥屠宰業務。Oryx 現擁有 Veloso 已發行股本之 44%，其餘兩位股東擁有餘下 56%。因此，Veloso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Oryx 與 Veloso 訂立業務出售協議，據此 Oryx 同意出售而 Veloso 同意購買屠宰場、肉類加工、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及其相關固定資產（以下統稱「屠宰場業務」），代價為 24,000,000 蘭特（約 24,000,000 港元）。該項收購之資金來自 Veloso 三位股東（包括 Oryx）提供之額外股東貸款。於出售屠宰場業務後，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6,105,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 14. 中期財務報表之通過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業績於二零零一年度上半年錄得增長。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營業額為 1.1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 1.05 億港元上升 10%；期內純利為 400 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 700 萬港元，此乃由於集團主要產品的毛利率受壓所致。

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度，集團致力加強原來核心業務 — 酒類業務及駝鳥業務，同時亦加快發展長期投資項目科技及通訊業務 — Pan Asia Sat Media（「PASM」）。

酒類業務仍然是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內，酒類業務和駝鳥業務分別佔集團總營業額 61% 和 39%，以及佔集團毛利 67% 和 33%。

## 酒類業務

在一連串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下，紹興酒在中國的銷售量於期內保持穩定。鑑於上海的市場潛力及需求龐大，集團於未來會積極發展該市場。集團目前正在上海擁有廣泛網絡的代理商進行洽談，務求增加紹興酒在該重要市場的滲透率以至銷售額。

自與日本最大酒類分銷商之一 Suntory 合作後，集團出口至日本的酒類產品銷售額增長接近一倍。通過密集式的宣傳及改善產品包裝後，集團的酒類產品在當地市場的銷售情況熱烈。由於酒類產品在日本銷售的高峰期為每年年底，集團預期下半年度的需求會有所增加。

## 駝鳥業務

駝鳥業務於回顧期內的表現令人鼓舞，其佔營業額比重亦較去年同期上升。雖然駝鳥皮革售價因供應增加而下跌，但銷售量仍然錄得增長。於期內，駝鳥皮革主要出口至歐洲及美國市場，而亞洲市場則略為疲弱。

由於歐洲出現牲畜疾病，促使當地市場對駝鳥肉的接受程度大為提高，導致銷售額增加。隨著越來越多歐洲人喜愛進食駝鳥肉，即使牲畜疾病爆發過後，駝鳥肉的價格及銷量未見有下調的跡象，反而營業額錄得進一步提升。

為了提高駝鳥肉產品的收益，集團附屬公司 Oryx Tan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Oryx」) 與一個業務夥伴組成合資企業，該合作夥伴對於屠宰場的營運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已在歐洲和南美洲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新成立的合資公司將負責管理兩個屠宰場及海外推廣事宜。另一方面，集團的駝鳥殖養場亦正精簡其營運模式，以嚴格控制經營成本。

## PASM

今年 PASM 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開展在本港的電話卡業務，為由本地致電印尼的顧客提供廉宜的長途直撥電話服務收費。為此 PASM 已與三間本港電訊服務供應商簽訂協議，轉駁自香港的長途電話至印尼。此外，PASM 在印尼的互聯網接駁服務已開始為公司帶來收入。集團相信，憑著 PASM 掌握著先進的 VoIP 技術，其將能為顧客提供更廉價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

雖然全球商業及經濟呈現不景氣，但憑藉集團確立及推行目標清晰的業務策略，集團有信心其業務會穩步上揚。

## 財務資料

於回顧期內，集團致力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0.41，較去年同期的 0.49 有所改善；而流動比率為 1.77 倍，去年同期為 1.7 倍。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Kwee, Cahyadi Kumala	52,500,000	727,410,624 (附註)	779,910,624
陳傳永	52,500,000	—	52,500,000
關咸良	32,500,000	—	32,500,000
Dequina, Karen	5,000,000	—	5,000,000

附註：此等股份由 Kwee, Cahyadi Kumala 先生實益擁有之 Prestbury Incorporated Ltd. 持有。

於結算日，董事在本公司聯營公司（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或第 31 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須登記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所置存登記冊之權益，為陳傳永先生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Perfect Period Limited 之 70,968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31 條及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該條例第 29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10%。期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亦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本 10%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Prestbury Incorporated Ltd. (附註)	727,410,624
Pan Asia Sat Media Ltd.	665,568,000

附註： Prestbury Incorporated Ltd.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Kwee, Cahyadi Kumala 先生。經計及以 Kwee, Cahyadi Kumala 先生名義持有之股份，Kwee, Cahyadi Kumala 先生持有合共 779,910,624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記錄之權益。

## 購入、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及公司管治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整個期間內一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佳應用守則之額外規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權責範圍，委員會由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前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傳永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